

附件 1:

市统计局保留的行政职权目录

(共 4 项)

一、行政许可 (0 项)

二、行政处罚 (2 项)

1、拒不配合统计调查的处罚

2、迟报或未按有关要求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统计资料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0 项)

四、行政征收 (0 项)

五、行政给付 (0 项)

六、行政检查 (2 项)

1、统计监督检查

2、调查统计违法行为和核查统计数据

七、行政确认 (0 项)

八、其他职权 (0 项)

九、行政仲裁 (0 项)

十、行政奖励 (0 项)

项城市统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拒不配合统计调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发现涉嫌违反《统计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法规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法规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法规股			

			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法规股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34608 投诉机构：项城市统计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52									
受理地点：项城市统计局									

项城市统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迟报或未按有关要求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统计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法规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法规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法规股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34608 投诉机构：项城市统计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52								
受理地点：项城市统计局								

项城市统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统计监督检查		《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2021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一）着力提升统计督察效能。充分发挥统计督察在推动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和履行统计职责中的作用，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不断强化对统计领域公权力行使的监督。（二）持续加大统计执法力度。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各类统计违纪违法行为。	检查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法规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法规股			
				事后管理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法规股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三)依法独立履行监测评价职能。(四)加强对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统计监督。(五)建立健全统计监督协同配合机制。						
服务电话：0394-4234608 投诉机构：项城市统计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52									
受理地点：项城市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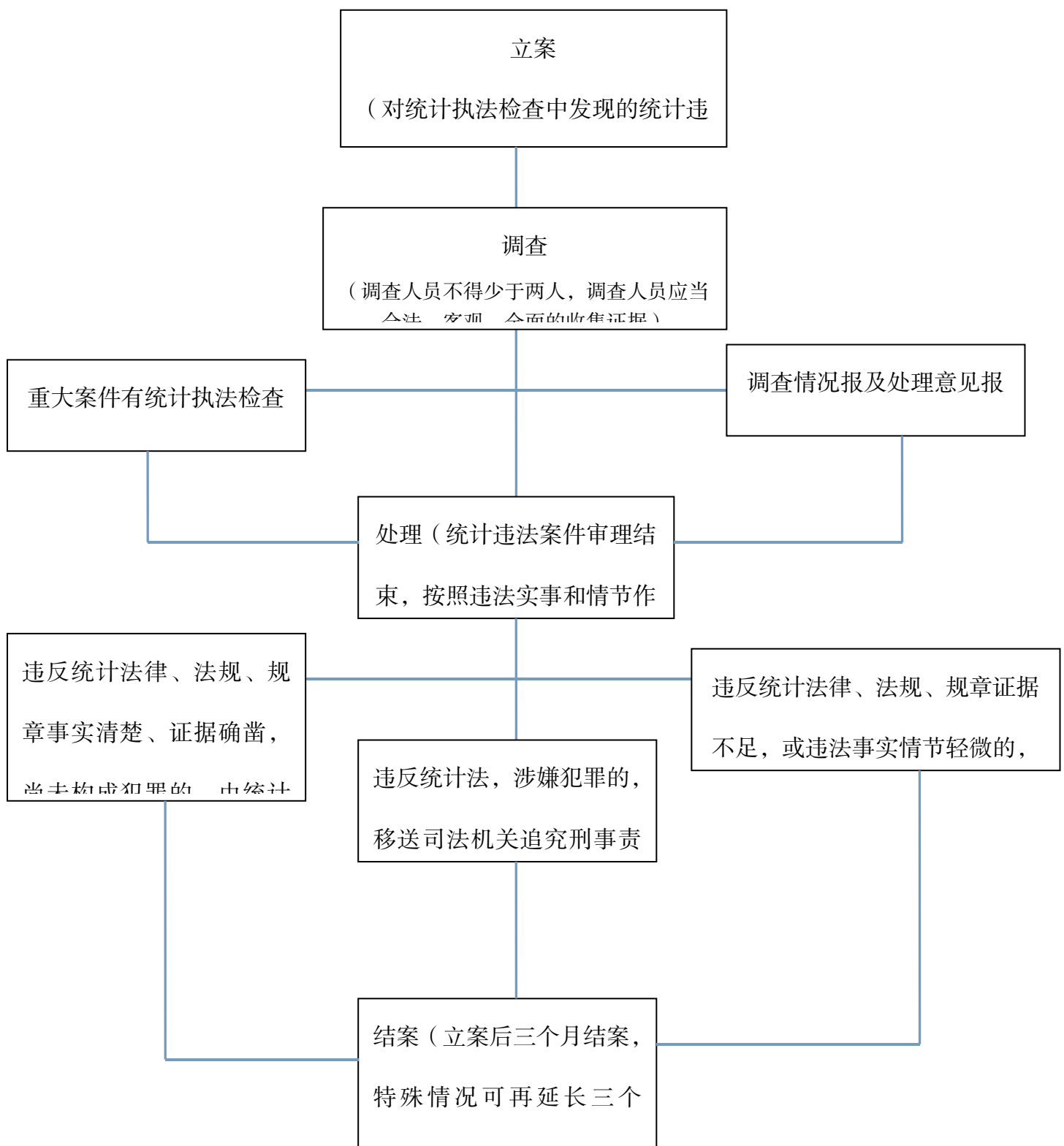
项城市统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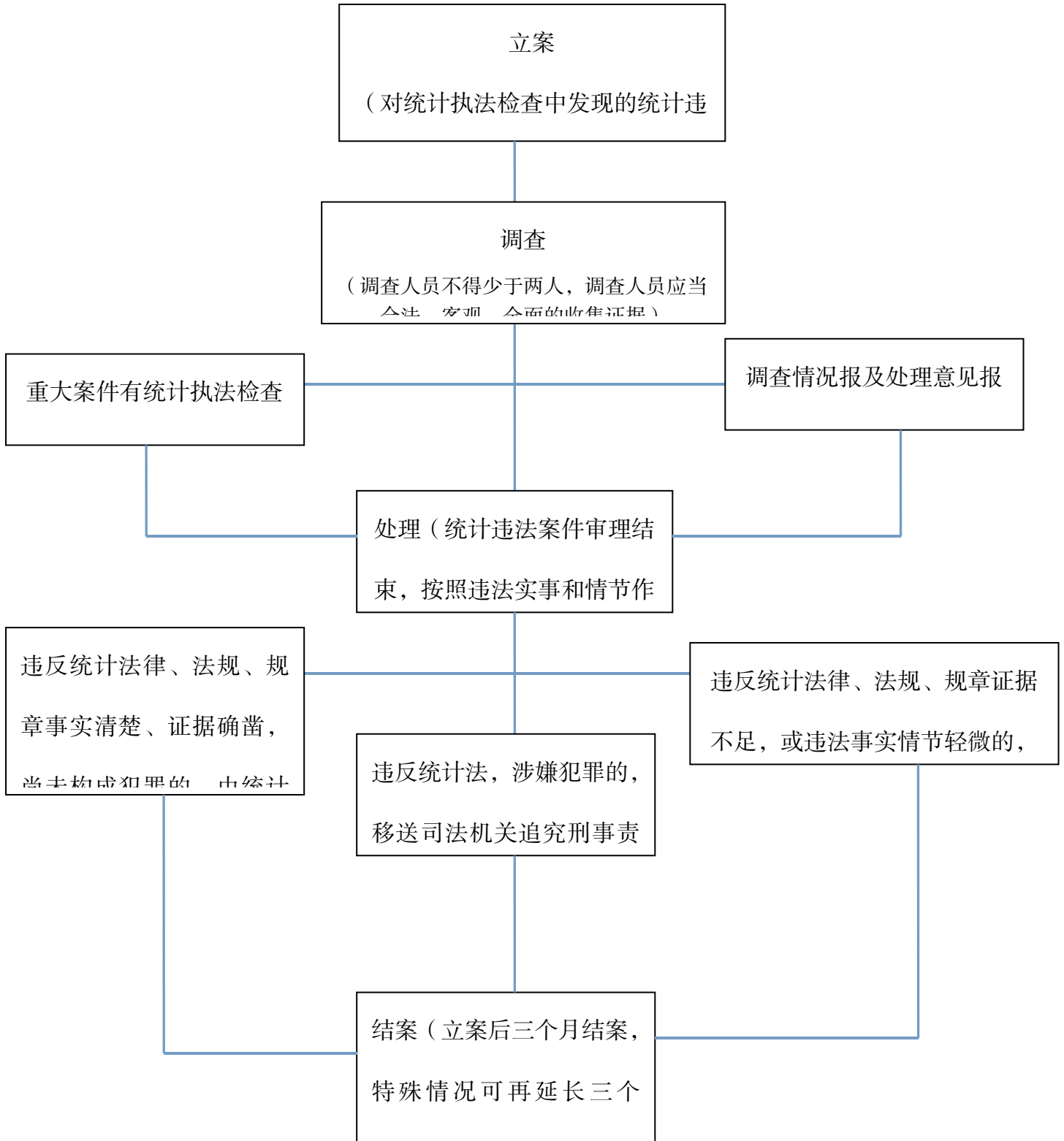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调查统计违法行为和核查统计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	检查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法规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法规股			
				事后管理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法规股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 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 照相和复制。					
服务电话：0394-4234608 投诉机构：项城市统计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52								
受理地点：项城市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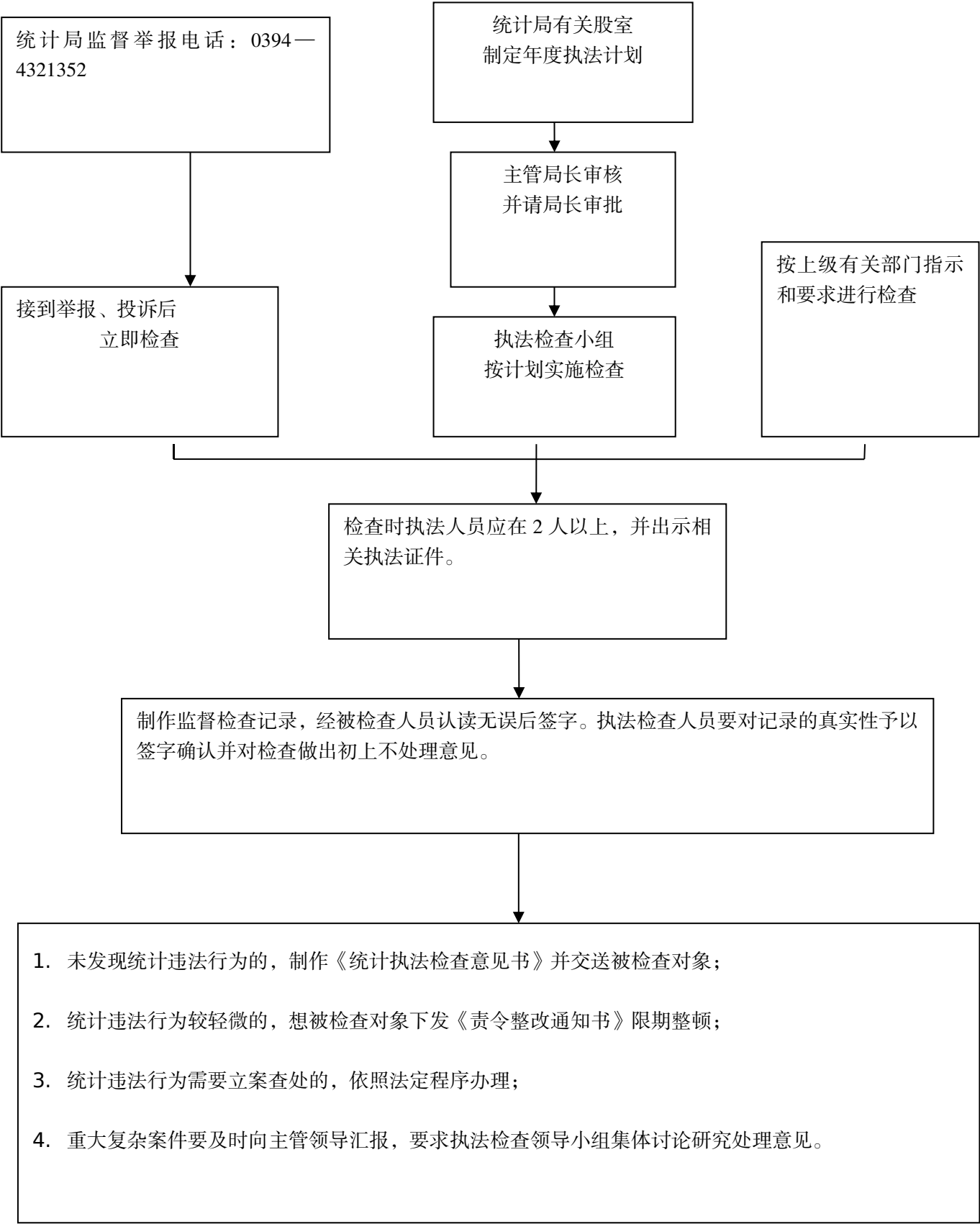
对拒不配合统计调查行为的行政处罚一般流程图



对迟报或未按有关要求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一般流程图



统计监督检查流程图



调查统计违法行为和核查统计数据流程图

